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7號

聲請人 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潘德義

代理人 李福奎

相對人 涂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涂麗珠於民國101年11月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11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上開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，於111年4月18日變更為2,800,000元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,300,000元、②4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計算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、②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7年8月17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3年8月20日起、②自113年8月1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300,000元、②319,9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上開借款並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14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相對

01 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  
 0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農業發展基金  
 03 貸款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放款戶  
 04 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  
 05 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  
 06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涂麗珠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  
 07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  
 0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 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 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7號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內埔鄉	圳頭		801		0	0	2,480.41	全部	